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900219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4樓

承辦人：楊念嘉

電話：03-5352386#205

電子信箱：04852@ems.hcc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00059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市民陳清水（戶籍地址：新竹市東區前東勢里4鄰東明街71號）死亡公告1份，惠請張貼並協尋家屬認領，請查照。

說明：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新竹市警察局

副本：本府社會處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屏東縣政府 1100408



11013861900

16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000591041號
附件：死亡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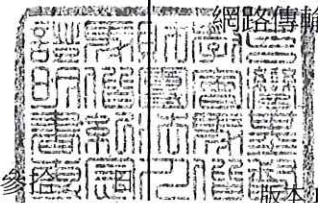
主旨：本市市民陳清水君（身分證字號：J12049****，民國45年10月27日生，戶籍地址：新竹市東區前東勢里4鄰東明街71號），110年3月29日於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往生，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本府將依規定辦理，公告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陳清水君大體現安置於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安息室。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市長 林智堅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陳清水	性別 男	本國籍	V 國民身份證統一號碼	J120498069	
			外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號碼		
戶籍所在地	新竹市東區東勢里4鄰東明街71號					
出生年月日時	民國肆拾伍年壹拾月貳拾柒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					
死亡年月日時	民國壹百壹拾年參月貳拾玖日 壹拾柒時參拾陸分					
死亡地點及場所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690號 醫院					
死亡方式	病死或自然死					
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懷孕情形(女性)						
死亡原因 (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如心臟衰弱、身體衰弱)						
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直腸惡性腫瘤併多處轉移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2.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及證書字號 莊維倫 5566			M058782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開業執照證醫字號：新市衛參字第1112010519號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690號						
中 華 民 國 壹 百 壹 拾 年 參 月 參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 網路傳輸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本證明書共 5 頁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以免逾期受罰。攜此證明除死者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